

## 经管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与管理指导意见》（党字〔2016〕26号）和《关于做好 2017-2019 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17〕9号）精神，以及学校《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18〕10号），现开展经管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目前在职在岗（含 2017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人员）且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人员（以下简称“拟晋升人员”）。

### 二、工作原则

1.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着重考察师德师风、任职资历、历史贡献和学术水平。

2.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比例以及我校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现状，测算学院指标数下发，按照“逐级晋升”的原则，进行“空额补缺”。

3. 学校制定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一、二级人员的晋升条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意见，负责组织实施三级及以下人员晋升评定。

### 三、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和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专

家组成，人数11名-13名，其中非本单位专家3名-5名，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监督小组：学院成立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

#### 四、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

##### （一）各级指标比例

专业技术职务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一至四级为正高级，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八至十级为中级，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二、三、四级比例为 1.6：3.4：5；五、六、七级比例为 2：4：4；八、九、十级比例为 3：4：3；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 5：5。

##### （二）一、二级晋升条件

###### 1. 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 二级

（1）直聘：“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选聘：具有正高级职称 15 年以上且三级任职 3 年及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近 3 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 （三）三级及以下晋升条件

1. 三级：具有正高级职称 10 年以上，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

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2. 四级：具有正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3. 五级：具有副高级职称10年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成绩显著，在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较重要贡献。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4. 六级：具有副高级职称6年及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成绩较显著。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5. 七级：具有副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6. 八级：取得博士学位3年及以上者，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及以上者。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7. 九级：取得博士学位者，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者。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8. 十级：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者。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9. 十一至十三级：主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和工作表现分级聘任。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 五、工作时间安排

1. 6月15日：拟晋升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填写附表1和附件2，聘期内退休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人员根据《聘期内退休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办法》填写附表1、附表2和附件2，纸质版交到613办公室，电子版发到邮箱

renci1984@nuaa.edu.cn。

**2.6月20日：**人事处下达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三级及以下各级指标数。

**3.6月26日：**学院完成评定及公示工作。

**4.6月29日：**将评定结果报人事处。

## 六、相关事项说明

1. 教职工可登陆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hr.nuaa.edu.cn）查询本人现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及聘用方式。

2. “双肩挑”人员可到其学科所在学院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

3. 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指标单列**，学校根据申请人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所对应的国家工资标准，调整2017年1月1日至退休之日应享受的工资；学校重新核算退休工资，并自退休之日起兑现，退休时间不变。

4. 目前在职在岗，2019年6月30日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参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评定，并书面承诺按学校要求办理退休手续。**该类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指标单列。**

5. 参加本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管理岗人员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退休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人员，该类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指标单列**。学校根据申请人评聘的专

业技术职务等级所对应的国家工资标准，计算档案工资，自退休之日起执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

6. 已执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的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学校根据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调整相应的国家工资标准，但协议工资或年薪总额保持不变。

7. 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辅导员拟晋升人员的评定。

8. 本通知中的聘期内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 今后每年6月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